

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鄭瑋元 1121105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4-7429；警用725-4832
電子信箱：ZKQRKU4F@cib.npa.gov.tw

100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司字第1120144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重申各警察機關辦理律師受任告訴（發）代理人筆錄製作事項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4年5月4日警署刑司字第1040087762號函。
- 二、警察機關承辦案件遇旨揭情形，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，並僅於詢問筆錄記載律師之姓名、事務所地址及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，無庸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資訊，倘對律師身分仍有疑慮，得逕至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查核或聯繫其律師公會確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（兼復貴會112年8月16日（112）律聯字第112290號函）、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（隊）（含附件）

署長黃明昭

裝

訂

線